

中藥商負責人改名申辦需知

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。 四、本局收發文處收文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申請資格：	符合列冊中藥商相關法令之人員
應備證件：	(一) 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(二)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 (三) 戶口謄本 1 份 (四) 本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。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 (五) 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(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。 (六) 所送文件應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。
費用：	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壹千元整
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服務傳真：	7116508
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備註：	

